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麦睿明先生、叶劲忠先生保证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原持有公司股份14,890,000股(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为20,8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8%)的股东麦睿明先生和原持有公司股份7,480,300股(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为10,472,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的股东叶劲忠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8月25日)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均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00,000股(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为5,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2.4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均不超过1,450,000股(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为2,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0.9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不超过2,150,000股(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为3,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1.44%)。

2026年8月26日,公司收到麦睿明先生及叶劲忠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8月25日,麦睿明先生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叶劲忠先生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0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均已届满并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情况

(一) 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减持股份来源
麦睿明	集中竞价	2026年6月4日 -2026年8月14日	28.41-32.50	29.41	203.00	0.9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因
	大宗交易	2026年8月14日 -2026年8月17日	26.02-31.00	26.57	242.40	1.15	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而获得的转增股份
	合计	-	-	-	445.40	2.11	-
叶劲忠	集中竞价	2026年6月9日 -2026年8月13日	27.00-32.02	28.82	200.46	0.9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因
	大宗交易	2026年8月12日 -2026年8月17日	23.54-31.00	26.83	300.00	1.42	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而获得的转增股份
	合计	-	-	-	500.46	2.37	-

(二)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麦睿明	合计持有股份	2,084.6000	9.88	1,639.2000	7.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4.6000	9.88	1,639.2000	7.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叶劲忠	合计持有股份	1,047.2420	4.96	546.7820	2.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7.2420	4.96	546.7820	2.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叶劲忠及其一致行动人叶庆忠	合计持有股份	2,730.0420	12.94	2,229.5820	10.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0.0420	12.94	2,229.5820	10.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麦睿明先生及叶劲忠先生的本次减持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2、麦睿明先生及叶劲忠先生的本次减持均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麦睿明先生及叶劲忠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均作出在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票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的承诺，本次减持均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股东麦睿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 2、股东叶劲忠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